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105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篤行樓 Y803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1

三、報告案

報告案 1：校共同課程歸入通識課程之合宜性報告案。（通識教育中心） 3

報告案 2：特殊教育學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 備查。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4

報告案 3：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3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因應本校設置學位學程，修訂教務處課務組業管相關辦法及要點乙案，提請 討
論。（教務處課務組） 23

提案 2：有關本校未曾運行及多年未運行之學分學程停辦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課務組） 74

提案 3：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88

提案 4：新增「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東南
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02

提案 5：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113

提案 6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
點」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127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註冊組

一、學籍業務：

- (一) 本組定期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印送前 1 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三分之二不及格學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學務處、師培中心、各學院暨所屬學系轉知導師，務請學系對前揭學生予以關注及輔導，並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共同關心，以避免學生因累計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遭致退學。
- (二) 本組定期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印送前 1 學期各學制學生「休、退學」異動情形至各學院暨所屬學系，務請各系所檢視所訂減緩策略之因應方式。
- (三) 本(105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 (四)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即每學期第 18 週至第 20 週為成績系統登錄期程。

本學期日間部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為：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 月 26 日(星期五)止。

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第 2 階段考試日期訂於 11 月 5 日(六)，截至 10 月 11 日止分別計有 549 人(碩士 528/博士 21)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
- (二) 有關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之各系所簡章細則彙整作業，訂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完成，並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項考試期程並審議簡章。
- (三) 106 學年度學士班各招生管道簡章(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已陸續進行核校作業，預訂 11 月中旬發售簡章。
- (四) 有關辦理本(105)年度前進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乙案，預定於 11 月間親赴 10 所高中進行座談會(場次如下表所示)。本次座談會已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教師配合前往，期能加強招生宣傳效益。

日期	學校名稱	主講學系
11 月 8 日(二)	明倫高中	藝術類科講座
11 月 9 日(三)	和平高中/景美女中	藝術類科講座/教育類科講座
11 月 10 日(四)	中山女中/陽明高中	心諮系
11 月 16 日(三)	中和高中/景美女中	特教系+心諮系/藝術類科講座
11 月 18 日(五)	永平高中/新店高中	藝設系/幼教系+心諮系
11 月 22 日(二)	延平高中	教育類科講座
11 月 24 日(四)	萬芳高中	全校性介紹

課務組

- 一、本校明德樓三樓校共同教室已於暑假整修完畢，全面更新學生課桌椅及資訊講桌設備（教師桌），操作說明卡張貼於講桌桌面右下角。其餘共同教室（篤行樓、明德樓 1, 2 樓、至善樓 1 樓）已於暑假檢測完畢。
- 二、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曠課時數加權及扣考制度，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累積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宣導所屬師生週知。另教務系統曠課登錄期限為二週，逾期無法登錄，各授課教師如欲於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學生曠課情形，請於缺曠事實發生兩週內為之。因每學期第十七、十八週為期末考週，教務處將於第十六週末結算學生缺曠時數，發送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名單予相關單位及師長。為避免日後爭議，系統將於第十六週週六 17 時關閉登錄功能，敬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將欲登載之學生缺曠課情形登錄系統。
- 三、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說明會」再次強調各校課程大綱應一併上傳。如有任何一課程未有課程大綱，則全校所有課程大綱資料皆無法上傳；如上傳之課程資料不完全，將影響日後評鑑結果及教育部核給之計畫或補助經費。故已通知未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上傳之系所，請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仍有未完成者，煩請助教依課務組提供方式協助教師上傳。
- 四、奉指示辦理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採購案，將與國內獨家代理商—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辦理議價。本案預訂履約期限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廠商應依期安排專屬人員與服務窗口，提供本校圖書館管理者帳號密碼，並指導管理者建立使用者帳戶，分配予相關教師處理升等著作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檢測判讀事宜，且進一步協助圖書館安排教育訓練，以推廣使用效果。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完成，已於 10 月 7 日(星期一)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起可逕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六、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出版組

- 一、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105 年線上投稿至 10 月 5 日計 82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第 29 卷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議完成 11 篇論文複審後，繼續進行通知作者修改、請英編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俾於 105 年 12 月如期出刊第 29 卷第 2 期。
- 二、《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每期刊印 20 頁（含封面封底），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185 期已如期於 105 年 7 月出刊，刻正進行第 186 期邀稿編排事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四、日後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本中心新開設之越南語課程(夜間班)將於 10/26 開課，將聘請越南籍老師講課，本校師生報名學費享 9 折優惠，歡迎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參與，也請各系教師鼓勵學生參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校共同課程歸入通識課程之合宜性報告案。
說明	依據高教評鑑報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待改善事項第 3 點」辦理，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是應然且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作法，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照案通過，其內容如下： (一) 校共同必修課程 6 門（其中包含「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英文」；「閱讀與寫作」）；暨校共同選修課程 2 門（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以上科目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於通識領域課程之課架中移除，並比照國際學位學程作法，改列移置於教務處轄下，上述校共同科目課程之開排課運作上，仍由校內相關系所負責支援處理。 (三) 為避免學生選課權益爭議不斷，上述校共同課程科目於本校選課系統及成績單上顯示應更改為校共同而非通選。
決議	洽悉。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日間學制碩士班，配合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特訂定之。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請見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特教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105.05.10)系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5.06.15)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二)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洽悉，予以備查。 二、請參酌考量以下教務處意見，若有修正，請循行政程序再提日後教務會議備查： (一)要點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u>辦理</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u>甄選</u>要點。 (二)第一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第四點：錄取名額修正為<u>甄選名額：至多五名</u> (四)第八點：配合母法將<u>甄選</u>入學修正為<u>甄試</u>入學 (五)第十點：本<u>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並經</u>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再送</u>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

105.05.10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四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教育專業學科表現優異者，得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備審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大學前四學期、含排名）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錄取名額：錄取至多5名。
-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審查工作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備審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錄取後，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三）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生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 八、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席：鍾寶香主任
 出席人員：
 記錄：林盈然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兼系主任	鍾寶香	鍾寶香
教授	呂金燮	教授休假 104.08-105.07
副教授	楊宗仁	楊宗仁
副教授	呂翠華	呂翠華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李淑玲	李淑玲
副教授	柯秋雲	柯秋雲
副教授	詹元碩	詹元碩 104.09-105.06
助理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助理教授	鄧小蘭	鄧小蘭
助理教授	邱春瑜	邱春瑜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行政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約用行政專員	吳巧琪	吳巧琪
職務代理人	林盈然	林盈然
中心專任助理	陳瑋晨	陳瑋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5.05.10

報告事項：

1. 本系 104-2 系課程委員會邀請到黃玉枝老師、張達達同學共同與會，請各位委員 5 月 24 日（二）下午 4:30 踴躍出席。
2. 2016 年 PQDT 美加博碩士論文推薦勾選，請老師踴躍上網踴躍，5/10（二）前回覆。
3. 一年一度圖書電子書選書作業，今年與往年勾選方式相同，分為「必買」與「備選」書單，送出的書單中「必買」為必採購，「備選」書單為圖書館整建會與聯盟學校共同統計後，以多數選擇做決定購買。每院勾選「必買」與「備選」之金額各為 US\$4,431，因此各系所分配金額（除以 7）為「必買」US\$633 與「備選」US\$633。5/13（五）前請回報勾選清單。
4. 105 年度財物盤點，煩請老師們儘量於 4/29 前盤點完個人清冊並簽名繳交給巧琪。
5. 5/4 起新增一批新書可供勾選，請老師利用諮詢專線時繼續勾選，謝謝！

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舉本系 105-1 各班別導師。（特教系各屆班級導師表如 P.2）

案由二：請討論本系新訂「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 D.3。
 決議：本系新訂「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記 錄：林盈然助教
 單位主管：鍾寶香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5年6月1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訂定案，提送教務處備查。（案1）
- 二、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2）
- 三、本校105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將名單提送研發處。（案3）
- 四、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案4）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行政人員 沈昱彤
1050617

教育學院 吳毓瑩
105. 6. 17

教務處課程組(案2)
請增加「本系現有權事並依本校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
辦理」

約用行政人員 林冠輝
1050617

課務組組長
105. 6. 17
呂錦玲

教務長周志宏

137。

張新 <= 0621

副校長楊志強
0621

主任秘書林曜聖
06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請假)、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請假)、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主任
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一、上次院務會議（105.04.2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完成。
2	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系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完成。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完成。
4	教育學院「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完成。
5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作業規定學術研究專長取向所列期刊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因考量課傳所未來新聘教育傳播與科技領域教師會使用 EI 期刊，另外，「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門檻亦含有 EI 類期刊，請課傳所提供 EI 前段排行品質優良期刊。 三、本案將於 5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與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討論。 四、上述三點，本案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教育學院	本案提送 5/9、5/30 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提 6/15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工作報告：(105.05.25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1. 訂定幼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2. 修訂教育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3. 修訂課傳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教育學院「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4. 訂定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活動	1. 教育學院 4.27 舉辦專題演講「OECD 跨界資料庫與論文引用趨勢」。
	2. 教育學院 5.2/5 舉辦「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招生說明會。
	3. 教育學院 5.20-21 演講主題與實務演練:透過職涯諮商促進社會成熟度。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論文研究設計講座:訪談文本的分析與解讀技巧	陳蕙芬老師/歐素華老師	4.23
教育現場大解密:教師創業家分享、解密	陳蕙芬老師/謝明賢老師	4.28
產學合作-與大陸貝爾安親機構合作座談會	田耐青老師/全系教師自由參加	5.3
開放試教創 Lab:「學習空間 X 科技:解構神會乾隆宴的策展元素」跨領域專家分享、對談	陳蕙芬老師/劉長泰總經理	5.5
與 Teach for Taiwan（為偏鄉而教機構）暑期培訓與未來開班交流會議	陳碧祥老師/TFT 機構代表	5.6
開放試教創 Lab:「平面設計+教材:書包裡的美術館」跨領域專家分享、對談	陳蕙芬老師/陳慕天	5.12
開放試教創 Lab:「教育-學校:親子間師生,手足共學習」跨領域專家分享、對談	陳蕙芬、林偉文老師/郭駿武秘書長	5.1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防災知能與幼兒園災害應變措施	李文正博士	4.21
學習區的規劃與活動引導	柯秋桂園長	5.2
融合教育與方案課程	邱俐貞老師	5.3
幼兒園如何實施多元文化教育	陳美君園長	5.9
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撰寫與實例	魏淑華老師	5.12
幼兒園班級經營	張育慈園長	5.1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瀋陽師範大學學術交流會議	孫志麟主任	4.29
汐止保長國小參訪	孫志麟主任	5.3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統計在論文上的應用	趙珮晴研究員	5.1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解讀台灣教育政策	吳清山教授	5.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短片創作講座	葛子暄導演、黃柏勳先生(Rebel design 多媒體影音工作室)	4.25
學習策略系列講座:文化研究與教育	楊洲松教授(暨南大學課科所教授)	4.27
產學合作系列講座:職場相對論:跨界思考,創造不一樣的職涯	陳建宏先生(富邦人資部專案經理) 許宜茹小姐(維多利亞集團品牌行銷專案企劃)	5.18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系排球隊、系籃球隊、系羽球隊、系桌球隊參加師大舉辦「北教盃」交流比賽	5.7-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文教創業與行銷企劃書比賽」決賽	4.26
教經之夜「時尚教主,經夜降臨」	5.19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105 級大四駐校三週教學實習	4.25-5.13

教師動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新北市三峽國小	4.2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5.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5.20
錡寶香	基隆市政府特教輔導團 105 年度上半年國小 B 組巡迴輔導訪視工作委員-基隆市深澳國小	5.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孫志麟	至馬來西亞循人中學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	4.25
鄭崇趁	赴北京師大參與中小學校長培訓課程交流。	5.9-6.3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會議時間(1050615)

會議月份	行政主管會報	院務會議	校發會校務會議	院教師評鑑會	院教師評審會	校教師評審會	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8	8/8(一)									8/31(三)
9	9/12(一)	9/14(三) 接續院評之後(約 12:45)			9/14(三) 12:10 召開	9/20(二)				9/28(三)
10	10/17(一)	10/12(三) 視情況召開	10/18 校發會					10/12(三)	10/19(三)	10/26(三)
11	11/14(一)	11/16(三)			11/9(三)	11/15(二)	11/23(三)			11/30(三)
12	12/12(一)		12/20 校務會議	12/14(三)				12/7(三)	12/14(三)	12/28(三)
1	1/16(一)	1/11(三)			1/4(三)	1/10(二)				1/18(三)
2	2/13(一)									2/22(三)

院級會議時間：中午 12:10-13:25

- *教師評審會：配合 3 次校教評會、升等期程、休假進修與聘任等
- *院務會議：配合行政主管會報後議案、第 1 次校課、2 次教務會議
- *院課委會：配合排課及第 2 次校課
- *教師評鑑會：1 學期 1 次，提最後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各類會議時間，請全院師長同仁參考。

四、提案討論：

- 案由 1：特殊教育學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 討論。
- 案由 2：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案由 3：本校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 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 案由 4：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 討論。

案由 1	特殊教育學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日間學制碩士班，配合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特訂定之。 二、 檢附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請見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105.05.10)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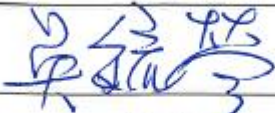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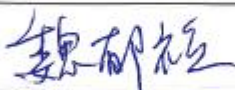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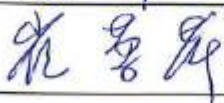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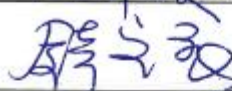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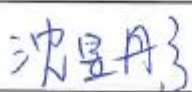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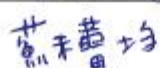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請假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請假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請 假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沈昱彤	
教育學院蘇蕾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參照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意見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社發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105.06.14)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09.14)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 三、檢附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草案暨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洽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擬修訂社發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二、本案業經社發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105.02.23)系務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5.03.09)討論通過(請見附件 1)。 三、檢附本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草案暨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 2)。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予以備查。 二、請參酌考量以下教務處意見，若有修正，請循行政程序再提日後教務會議備查：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二)第一點修正為：『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三)第二點修正(新增文字)為：「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四學期、、、」。 (四)配合母法於第四點將錄取名額修正為甄選名額。 (五)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5.06.14

討論提案：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二）中午 13:00

地點：至善樓 406 室

主席：郭金水 老師

出席人員：

蔡元芳老師	郭金水	曾慧佳老師	休假進修
陳慶和老師	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
王大修老師	請假	張榮富老師	張榮富
王淑芬老師	王淑芬	沈立老師	沈立
林政逸老師	林政逸	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周鳳美老師	周鳳美	賈立人老師	賈立人
方真真老師	方真真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朱心玉助教		莊惠蓮助教	莊惠蓮

列席人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諸偉	碩士班 學生代表	林秉翰
-------------	----	-------------	-----

記錄：莊惠蓮 助教

2

附件 2

1

案由五：修訂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意見辦理。（請詳閱附件第 24 頁）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草案暨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第 25-27 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續提提學院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5年9月1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1）

二、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校教評會備查。（案2）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約用 沈昱彤
行政專員

案二擬提校教評會備查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秘書處 嚴意娟

105.9.19

人事室 陳金銘
主 任

12/10
張新<=
0926

教務處

副校長 楊志強

約用 蔡湘盈
行政組員

105.9.20
註冊組 組長
105.9.20
袁婷婷

主任秘書 林國聖
0926

教務長 周志宏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洪福財老師、課傳所林所長佩璇、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張郁雯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吳君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柯秋雪老師、心諮系賴主任念華、心諮系蔡松純老師、社發系林主任政逸、社發系王大修老師。

三、上次院務會議（105.06.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特殊教育學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特教系	本案提送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2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經系	本案提送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3	本校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經院務會議委員票選本校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之教師代表：幼教系蔡敏玲老師、特教系呂金燮老師，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擲送研發處國際組。	教育學院	本案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擲送研發處國際組完成。
4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緩議，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二、本次會議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教育學院	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臨時提案	特殊教育學系吳純慧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擬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交師培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特教系	本案於 6 月 18 日提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完成。

二、工作報告：(105.08.31 行政會議)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與學生共舞—教學現況分享	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程淑華 教授	8.2
人類學的特色與運用	社發系退休教師/吳福蓮教授	8.9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文化/民族創傷議題及目前日本狀態	村本邦子教授(日本立命館大學應用人間科學研究所教授)	8.12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國小北一區	8.3-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05 學年度幼教系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8.1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傳所博士班資格考	8.22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吳毓瑩	新店就業服務中心職涯同心園工作坊	8.9
	2016 年本土諮商心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含攝文化下的諮商心理學	8.2-3
梁培勇	新北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職前訓練	8.9
	新北市初任輔導老師職前訓練	8.18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本校 105 學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將開始申請，請各位師長於 9/15 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9/30 前送學院，105 學年度的申請表單有更新，附件資料請詳本校與學院公告信之附件。

報告案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含專、兼任與業界專家)，可於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至「教職員資訊系統」勾選「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題目【28 題選填題(計分比重為 70%)，區分為七大類，教師得依課程屬性勾選合適的題目，至少選擇 3 類勾選，每類至少勾選 1 題】。申請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務必勾選第 21、22 及 28 題等三題基本題。(詳細請詳教發中心公告通知)

四、提案討論：

案由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係參照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意見辦理。(如附件 1) 二、 本案業經社發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105.06.1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 三、 檢附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草案暨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洪福財老師	洪福財
課傳所：林佩璇所長	林佩璇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陳碧祥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吳君黎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柯秋雪老師	柯秋雪
心諮系：賴念華主任	賴念華
心諮系：蔡松純老師	蔡松純
社發系：林政逸主任	林政逸
社發系：王大修老師	王大修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記錄沈昱彤	沈昱彤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蘇蕾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6.12.25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8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4	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30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3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四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規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2學期起開始修習。
- 三、備審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甄選**名額：每組錄取至多五名（名額不流用）。
-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審查工作由本系「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備審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錄取後，將其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相關抵免辦法辦理。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 八、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甄選**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提再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辦理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第二點 訂定本甄選要點。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新增文字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其中至少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規定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2學期起開始修習。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於本校修業滿四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規定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2學期起開始修習。	新增文字
		三、備審資料： (一)申請表 (二)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四、 甄選 名額：每組錄取至多五名(名額不流用)。		四、錄取名額：每組錄取至多五名(名額不流用)。	修正文字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審查工作由本系「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備審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錄取後，	

	將其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 修讀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相關抵免辦法辦理。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八、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甄選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十、本甄選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因應本校設置學位學程，修訂教務處課務組業管相關辦法及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故修改相關辦法(要點)中關於系所、中心等單位敘述，以納入「學位學程」及其職掌。 二、本修訂案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選課辦法」已經 105.07.04 主管協調會及 105.7.11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另外再經 105.09.19 主管協調會及 105.10.17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擬刪除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之規定，並且放寬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每學期應修習課程數之下限。 四、「開課實施辦法」、「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已經 105.07.18 主管協調會及 105.8.8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開課實施辦法」同時擬放寬為，除畢業學分數架構或必修科目之更動外，其他更動如未限縮學生權益，得追溯舊生適用；並且新增 105 學年度起三種將增加學校經費支出課程之開課情形調整原則及審議方式。 2.「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同時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中應修科目學分之限制，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者之處理方式。並且增列碩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測，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五、「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選課辦法」、「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開課實施辦法」、「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原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依序如附件一~七。
辦法	通過後，「開課辦法」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餘陳校長核定實施；「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另應成立課程<u>審議</u>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 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4 目修正為「審議

	院級課程委員會及<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跨學院學位學程<u>課程審議</u>會議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u>行政</u>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為「有關<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u>之課程<u>審議組織規定</u>，應依各該中心設置規定之<u>程序通過後</u>，由校長核定<u>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u>」 五、「開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末增列「<u>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u>」 六、「開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u>唯</u>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刪除「唯」字。 七、「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u>原創性</u>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刪除「原創性」等字。 八、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二十四</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二</u> 條第一項第 <u>五</u>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23</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22</u> 條第1項第 <u>5</u>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1.依實際條次修改 2.將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u>三</u> 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 <u>學位學程</u>)級課程委員會。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另應成立課程審議會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u>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u>3</u> 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1.將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2.完備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 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審議機制。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 <u>學位學程</u>)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系(所、 <u>學位學程</u>)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系(所、 <u>學位學程</u>)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係(所、 <u>學位學程</u>)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審議 <u>院內系(所、學位學程)</u> 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u>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審議 <u>各系</u> 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完備校級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應審議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 、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所提之課程相關議案。

<u>心、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u> 議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u>教務處</u>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u>教務處</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已改列為一級單位，修改單位名稱。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u>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行政會議</u>）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增列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組織要點之制定規範。
八、<u>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規定，應依各該中心設置規定之程序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u>		增列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會議組織要點之制定規範。
九、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如為跨系性質，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如為跨院性質，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增列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其課程之規畫與審議方式。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84.1.16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三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另應成立課程審議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審議院內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 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 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議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 八、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規定，應依各該中心設置規定之程序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 九、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如為跨系性質，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如為跨院性質，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開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u>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u> <u>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u> 一、<u>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u> 二、<u>必修科目異動。</u> 三、<u>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u> 四、<u>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為增加開課及選課之彈性，針對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主席報告：「所有課程之更動，一律從新學年度開始實施，不予追溯。」之原則予以放寬。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增列學位學程。
第三條 <u>日間學制</u>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1.明確定義本條規定規範日間學制之課程。 2.關於開課人數下限，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如有特殊困難，如單班之學系，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專案簽准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

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u>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u>		降至7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2人、第二年3人。」補列入本法。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u>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u>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u>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u>	增列學位學程。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u>時數、修別等</u>)：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惟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u>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u>)、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u>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u>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三、學程課程：<u>系(所)</u>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1.課程異動應包含授課時數之異動。 2.增列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如經查核有違相關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3.增列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審議方式。 4.增列學位學程及文字調整。 5.針對將增加學校經費支出之開課，增訂自105學年度起之課程調整原則及審議方式。

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

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各系(所、 <u>學位學程</u>)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增列學位學程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 3. 通過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u>學位學程</u>)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 (四)<u>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u>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二十四學分</u>。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十八學分</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更正文字 2. 增列學位學程 3. 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限制。 4. 增列碩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測，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u>學位學程</u>)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增列學位學程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增列學位學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增列學位學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增列學位學程

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 <u>學位學程</u>)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 (三)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 (三)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進修學制</u> 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 <u>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 <u>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暑期班</u> 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1.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2. 增列學位學程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 <u>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u>進修學制</u> 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u>暑期班</u> 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更正文字 3.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 <u>學位學程</u>)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u>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u>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u>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檢視本校現行實務做法並參考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作法後，酌予

<u>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u> <u>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u>		修正部分文字敘明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者之處理方式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應提報<u>相關學院</u>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增列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年3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要點)

84.1.16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5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3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4.1.16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三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另應成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審議院內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 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 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程、通識課程、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 八、有關教育學程、通識課程之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其組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之。**
- 九、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如為跨系性質，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如為跨院性質，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二十四</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二</u> 條第 <u>一</u> 項第 <u>五</u>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23</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22</u> 條第 <u>1</u> 項第 <u>5</u>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1.依實際條次修改 2.將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u>三</u> 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 <u>所、學位學程</u> ）級課程委員會。 <u>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另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u>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u>3</u> 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1.將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2.完備教育學程、通識課程課程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審議機制。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 <u>所、學位學程</u> ）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系（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系（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係（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審議 <u>院內</u> 系（ <u>所、學位學程</u> ）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u>教育學程、通識課程、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u> 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審議 <u>各</u> 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完備校級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應審議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議案。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已改列為一級單位，修改單位名稱。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u>所、學位學程</u>）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u>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教務會議</u>）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增列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制定規範。
八、有關教育學程、通識課程之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其組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之。		增列教育學程、通識課程之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制定規範。
九、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如為跨系性質，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如為跨院性質，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增列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其課程之規畫與審議方式。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2. 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

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末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2. 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u>學位學程</u>)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u>學位學程</u>)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u>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u>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u>	1. 增列學位學程。 2. 增列如暫無學程設置單位時之學程設置規範。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u>學位學程</u>)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u>學分學程課程</u>。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文字調整。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u>所、學位學程</u>)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u>所、學位學程</u>)認定之。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增列學位學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u>所、學位學程</u>)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u>學分學程</u>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u>跨系所</u>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1. 增列學位學程。 2. 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 (89) 師 (二) 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 (89) 師 (二) 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增列學位學程。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增列學位學程。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各一份。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增列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原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八 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訂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

第3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與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 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 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
-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 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增列學位學程。
第 3 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增列學位學程。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增列學位學程。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增列學位學程。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	增列學位學程。

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文字調整。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增列學位學程。
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訂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增列學位學程。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增列學位學程。 2. 文字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原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刪除贅字。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 <u>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u> ，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1.增列學位學程。 2.簡化申請流程，刪除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之規定。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 <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u> 。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 <u>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u>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 <u>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u>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 <u>學生</u> 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u>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 <u>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 <u>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u>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 <u>學員生</u> 選課辦法第四條 <u>規定</u> 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u>之規定</u>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1.增列學位學程。 2.放寬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每學期應修習課程數之下限。 3.文字調整。 4.配合進修推廣處法規名稱修正。
六、 <u>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u> 不予退費，未繳交者 <u>仍</u> 應補繳。	六、 <u>註冊繳交之費用</u> 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 <u>後方得提出申請</u> 。	應註冊組要求調整文字敘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請再次確認申請資料皆已填寫完整且正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別			學號			姓名		
連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學分	停修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知會任課教師簽章	
申請停修原因說明(必填，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學生簽名：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審 核 (請由左至右依序完成審核)								
學生所屬系 (所)助教簽核		教育學程課程需加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應屆畢業生需加會 教務處註冊組 (請洽各系所承辦人)		教務處 課務組		
☐ (研究所學生)已確認停修後之學分 數符合當學期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請務必標註簽核日期)		☐ (應屆畢業生)已確認停修科目未 列計於教育學程學分		☐ (應屆畢業生)已確認停修科目未 列計於畢業學分		☐ 已確認學士班學生停修學分數合乎 規定。 ☐ 已確認學士班學生停修後於校內仍 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收執聯由同學收執保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收執聯)

系所班別			學號			姓名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停修科目名稱			學 分	必修/ 選修	知會任課教師簽章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教務處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間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士班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 5 學分為限，大四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 3 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學生停修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停修之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應屆畢業生申請停修課程請自行確認是否已列計為畢業學分或教育學程學分，並審慎考慮是否需申請停修，課程停修後，原申請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學分之審核結果將作廢，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重新審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原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改草案)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唯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五、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六、必修科目異動。

七、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八、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開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u>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唯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u> <u>五、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u> <u>六、必修科目異動。</u> <u>七、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u> <u>八、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為增加開課及選課之彈性，針對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中主席報告：「所有課程之更動，一律從新學年度開始實施，不予追溯。」之原則予以放寬。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增列學位學程。
第三條 <u>日間學制</u>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u>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u> <u>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u> <u>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u>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u>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u>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3.明確定義本條規定規範日間學制之課程。 4.關於開課人數下限，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如有特殊困難，如單班之學系，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專案簽准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降至7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2人、第二年3人。」補列入本法。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	增列學位學程。

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1.課程異動應包含授課時數之異動。
- 2.增列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如經查核有違相關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 3.增列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審議方式。
- 4.增列學位學程及文字調整。
- 5.針對將增加學校經費支出之開課,增訂自105學年度起之課程調整原則及審議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年3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年3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105.10.19教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

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

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進修學制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增列學位學程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 3.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 <u>(四)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u>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二十四學分</u>。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u>十八學分</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更正文字 6. 增列學位學程 7. 修改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限制。 8. 增列碩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測，以避免抄襲之相關規定。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	增列學位學程

不得再行提出。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不得再行提出。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增列學位學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增列學位學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增列學位學程

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三)...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三)...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3. 增列學位學程 4.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u>所、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3.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4. 增列學位學程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u>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u>應</u>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u>進修學制</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u>暑期班</u>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4. 增列學位學程 5. 更正文字 6. 暑期班學生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u>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u>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u>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3. 增列學位學程 4. 檢視本校現行實務做法並參考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作法後，酌予

<u>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u> <u>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u>		修正部分文字敘明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論文修改者之處理方式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u>(所、學位學程)</u>應提報<u>相關學院</u>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增列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未曾運行及多年未運行之學分學程停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二、經調查，本校 91 學年度通過學程設置辦法後，各系所曾設置之以下學分學程或未曾運行或已多年未運行：「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行動領航」、「幼兒文學應用」、「文教行政」、「健康促進」、「寫作實務」、「合唱團隊教學」、「音樂團體課教學」、「音樂演奏(唱)實務」、「工藝設計」、「文化美學與評論」、「視覺藝術」、「藝術創意教學」、「英文秘書技能組合」、「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動畫與媒體創作」。 三、依規定，上述學分學程應逐級提會辦理停辦，惟因數量較多，為簡化作業流程，經簽奉核可由教務處統一逕提教務會議辦理停辦（附件一）。 四、其餘學分學程，未來仍依本辦法第十至十三條辦理績效檢討評估及可能之改善或停辦事宜。 五、本次停辦之學分學程及設置單位一覽表如附件二；各設置單位確認停辦之「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如附件三。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檔號：105/10301
保存年限：20

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有關本校未曾運行及多年未運行之學分學程停辦事宜，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新修正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 二、本校91學年度通過學程設置辦法後，各系所曾設置以下學分學程：「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行動領航」、「幼兒文學應用」、「文教行政」、「健康促進」、「寫作實務」、「合唱團隊教學」、「音樂團體課教學」、「音樂演奏(唱)實務」、「工藝設計」、「文化美學與評論」、「視覺藝術」、「藝術創意教學」、「英文秘書技能組合」、「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動畫與媒體創作」。
- 三、經調查上述學分學程皆未曾運行或已多年未運行，依規定各學分學程應逐級提會辦理停辦，唯因數量較多，為簡化作業流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逕提教務會議辦理停辦。
- 四、非前述所列學分學程，未來悉依本處通知辦理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如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應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由設置單位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 五、本次申請停辦之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一覽表如附件一；各設置單位確認停辦之「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 核可，逕提教務會議辦理停辦。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林冠婷
行政組
1050422

教務處
秘書
呂錦玲

秘書 柯志士
0422

教務長 周志宏
105.4.22

同意。
張新仁
0425

副校長 楊志強
0425

主任秘書 林曜聖
0425

收發文號：

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學程設置單位
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學分學程	教育系
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教育系生命碩
行動領航學分學程	社發系
幼兒文學應用學分學程	幼教系
文教行政學分學程	教經系
寫作實務學分學程	語創系
合唱團隊教學學分學程	音樂系
音樂團體課教學學分學程	
音樂演奏(唱)實務學分學程	
工藝設計學分學程	藝設系
文化美學與評論學分學程	
視覺藝術學分學程	
藝術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	兒英系
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學分學程	數位系
動畫與媒體創作學分學程	課傳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程名稱：兒童學習產業創新與經營 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多年來無人申請並運作無效，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陳碧輝



105年 4 月 12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教育學系學程名稱：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無繼續開辦之效益
經本系105.4.12系務會議決議停辦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陳永祥105年 04 月 12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程名稱：行動領航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無學生修習

- ☐ 2.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105年2月15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學程名稱：幼兒文學應用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申請修習人數過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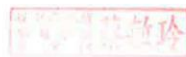
- ☐ 2.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105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程名稱： 文教行政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 本學分學程未開班過，從未運作。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105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程名稱：寫作實務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105年 7 月 7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音樂學系

學程名稱：合唱團隊教學 / 音樂團體指導 學分學程
 / 音樂演奏(唱)實習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張全

105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學程名稱：工藝設計、文化美學與評論、視覺藝術、學分學程
藝術創意教學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現行課架，已於當時設立時差異有所。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林志明
105年__2__月__28__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程名稱：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經評估後，無實質效益。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黃振鴻

105年2月3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程名稱：數位互動藝術創作學分學程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無繼續開辦之效益。

- ☐ 2.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105年01月27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停辦確認書

設置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學程名稱：動畫與媒體創作 學分學程

以下請擇一勾選：

- ☒ 1.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不再運行原因：

本所業於97學年度第2學期調整學程內容後，改開辦「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

- ☐ 2. 本學分學程已確認不再運行，唯截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有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將輔導上述學生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不再運行原因：

- ☐ 3. 本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本次不辦理停辦。

備註：已確認不再運作之學分學程，本次由教務處統一簽請停辦；勾選學分學程將重新開始運行者，未來須依規定辦理檢討評估，如欲再申請停辦，則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設置單位主管核章：



105年__1__月__28__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5年5月18日召開，原計有提案2案及臨時提案2案，其中提案2案及臨時提案第2案已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提案第1案「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新增課程」乙案，提案單位要求與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一併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原本開課單位為「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均修正為「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二、本案之「課程架構」改同提案 4「設置要點」之課程表。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半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記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王俊斌委員、吳毓瑩委員、周美慧委員、林展立委員、徐超聖委員、袁齊笙委員（本校學生會會長）、游象甫委員、賴慶三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註冊組袁組長婷婷、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1. 提案 1(已審議通過).....第 3 頁

2. 提案 2(已審議通過).....第 28 頁

七、臨時動議(詳如目錄，共 2 案)

1. 臨時提案 1第 144 頁

2. 臨時提案 2(已審議通過).....第 157 頁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部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已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2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提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之課程規畫申請，提請討論。 (已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院	—
臨時提案 1	106 學年度擬增設「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
臨時提案 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提請 討論。(已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教務處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擬增設「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臺灣成為東南亞高等教育重鎮的目標，「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符合世界產業的興衰發展與臺灣的經濟發展出路，培育臺商與各國政府可資運用的管理人才。學程師資商請社發系、文產系、教經系之系所教師共同支援。 二、 檢附「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架構(附件 1，P. 145)、新增課程「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教學計畫(附件 2，P147)、「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教學計畫(附件 3，P. 151)、「東南亞專題」教學計畫(附件 4，P. 154)。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大學部「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

核心能力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單位
A 社會科學研究	0347200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共同課程——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27700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902100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Theory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63200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Social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29200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090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1300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38500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B 文化	781400	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	Cultural and Regional Studies of SE Asia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新增課程	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選	2	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新增課程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Theory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必	2	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C 語	0902800	初級越南語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言	0903900	進階越南語會話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299	初階泰語(一)	Introduction to Thai	選	2	通識教育課程
D 產業與管理	0579700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共同課程——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847100	會計學	Accounting	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11170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5804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32900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86200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86100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86000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必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848200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新增課程	東南亞專題(一)	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選	2	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E 暑假實習	0782400	實習	Internship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教學計畫

- 課程中文名稱： 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
- 課程英文名稱：Seminar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 開課班級： 三年級
- 學分數(選/必修)： 2 學分選修
- 授課教師： 洪士峰

壹、課程簡介：

東南亞與台灣的关系為何？我們為什麼要瞭解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呢？過去 20 年，台灣與東南亞有著切不斷的連帶，從雙方經貿關係的增強，到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移工的移入，以及其新二代的出生、成長，東南亞對台灣而言，不僅是台商經貿投資市場而已，更注入台灣社會多元文化其中的命脈。事實上，二次大戰結束後，東南亞多數國家為了要從殖民帝國主義爭取獨立，大都經歷政府與政治的重大變遷。東南亞在地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亟需深入研究，以打破過去台灣總是視東南亞為第三世界低度發展的國家。本課程是以東南亞各國的文化與政治發展歷程為範圍，針對該地區的殖民經驗、獨立建國、政治文化、族群與文化、政治變遷與區域秩序、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競合等議題進行論述。並就每一主題，進行跨國的比較探討。本課程的目標是期望透過理論與個案的印證，對於東南亞各國的文化與政治概況，進行完整的介紹和剖析。

貳、課程之整體規劃與設計

一、具體教學目標（請在每一項教學目標下註明對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教學目標	核心能力
理解東南亞文化與政治的理論與實務。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
反思如何介入當今東南亞文化與政治相關重要議題。	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之實踐力。

二、教材大綱（請依各週次並適時註明教學策略、評量方式、參觀活動、參考書目等...）

週次	教學主題
第一週	東南亞的歷史與文化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153-186
第二週	東南亞的族群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219-256
第三週	越南客家族群 閱讀：台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pp. 259-282
第四週	東南亞的階級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257-290
第五週	越南移工在台灣的勞動狀況 閱讀：台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pp. 139-168
第六週	東南亞的華人社會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617-684
第七週	東南亞的政治轉型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447-480
第八週	東南亞民主化發展之反思 閱讀：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 pp. 71-94
第九週	期中主題報告
第十週	越南的經濟改革與政治轉型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589-616
第十一週	東南亞的經濟變遷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325-358
第十二週	美、日在東南亞的政經互動 閱讀：東南亞的變貌，pp. 387-424
第十三週	東南亞各國公部門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 閱讀：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 pp. 71-94
第十四週	汶萊的政府、市場和社會的三角關係 閱讀：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 pp. 367-406
第十五週	印尼燃油貼補政策 閱讀：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 pp. 407-436
第十六週	東南亞的轉型困境 閱讀：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 pp. 95-128
第十七週	東南亞國家網眼中的台灣 閱讀：台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pp. 139-168
第十八週	期末報告

三、評分方式及比重

1. 課堂參與與平時作業：30%

2.期中主題報告：20%

3.期末報告：50%

四、主要教科書及其他參考資料

1. 主要教科書

蕭新煌（主編）（2000）。**東南亞的變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宋鎮照、魏攻娟（主編）（2007）。**台灣與東南亞之歷史、社會和文化研究**。臺北市：五南。

宋鎮照、魏攻娟（主編）（2007）。**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臺北市：五南。

2. 其他參考資料

宋鎮照（2007）。**東南亞區域研究與政治經濟學**。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宋鎮照、魏攻娟（主編）（2007）。**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臺北市：五南。

李盈慧、王宏仁、林開忠、陳佩修、龔宜君、李美賢、嚴智宏（2008）。**東南亞概論：台灣的視角**。臺北市：五南。

李美賢、楊昊（譯）（2009）。**東南亞多元與發展**（原作者：Thomas R. Leinbach & Richard Ulack）。臺北市：台灣東南亞學會、財團法人亞太文化學術交流基金會。

林開忠、鍾宜興（主編）（2011）。**東南亞教育**。新北市：巨流。

徐遵慈（2012）。**東南亞區域整合：台灣觀點**。臺北市：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張正（2014）。**外婆家有事：台灣人必修的東南亞學分**。臺北市：貓頭鷹。

張維安（2016）。**客家文化、認同與信仰：東南亞與臺港澳**。臺北市：遠流。

顧長永（201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持續與變遷**。臺北市：臺灣商務。

King, Victor T., 2008, *The sociology of Southeast Asia: Transformations in a developing region*.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Osborne, Milton, 1983, *Southeast Asia : an introductory history*. Sydney : Allen & Unwin.

參、課業輔導時間或另約時間

肆、前置課程

伍、延伸課程

《核心能力》

大學部	1.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 2.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論文撰寫及研究能力 3.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實務專案執行能力 4. 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之實踐力 5. 具備有效及表達溝通能力。
日間碩士班 社會與教育發展組	1. 具備發現、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 2. 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 3.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
日間碩士班 區域發展組	1. 具備區域發展學術之獨立研究能力。 2. 具備區域發展文獻之解讀與評析能力。 3. 具備區域發展及規劃專案之實務執行能力。
夜間 多元文化與發展 碩士在職專班	1. 具備多元文化中族群與階級、文化、性別等社會科學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2. 具備發現、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 3. 具備關心並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
暑期 社會學習領域 教學碩士班	1. 具備社會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能力。 2. 具備發現、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 3. 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 4.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教學計畫

- 課程中文名稱：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 課程英文名稱：Theory of Cross-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 開課班級：三年級
- 學分數(選/必修)：2 學分必修
- 授課教師：王大修

壹、課程簡介

對自己文化的理解以及對異文化的認識，加上對自己為什麼會從事某些行為，以及同理異文化者的行為反應，若能在生活中演練跨文化溝通能力，就能保證專業能力以外的就業競爭力。

貳、課程之整體規劃與設計

一、具體教學目標（請在每一項教學目標下註明對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教學目標	核心能力
理解東南亞語言、文化背後的規範與價值，並能適切的與東南亞人士互動	具備有效及表達溝通能力

二、教材大綱（請依各週次並適時註明教學策略、評量方式、參觀活動、參考書目等...）

週次	教學主題
第一週	課程介紹與規範說明
第二週	文化、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第三週	文化與社會多樣性
第四週	文化間的語言與符號語言
第五週	跨文化體驗與適應(I)
第六週	體驗歷程與省思分享
第七週	了解自己的文化風格
第八週	了解自己的文化風格
第九週	文化適應能力
第十週	有效溝通能力
第十一週	跨文化應用能力
第十二週	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影響因素
第十三週	跨文化溝通能力的影響因素

第十四週	性別差異、歧視與跨文化溝通
第十五週	跨文化內容對比分析
第十六週	東方與西方文化的相遇---資源搜尋分類
第十七週	東方與西方文化的相遇---業師分享
第十八週	跨文化能力實踐報告

三、評分方式及比重

- 1.資料閱讀與課堂討論：40%
- 2.期中分享：20%
- 3.期末報告：40%

四、主要教科書及其他參考資料

吳為善、嚴慧仙著(2009)。跨文化交際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黃雅英(2015)。華語文跨文化溝通教學：理論與實務。台北：新學林，

江雪齡(2000)。多元文化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陳枝烈(1999)。多元文化教育。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黃政傑(1994)。多元文化課程。台北：師大書苑。

何祥如等(2006)。多元文化教育之實踐「跨文化了解與溝通策略」初探。國際文化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跨文化溝通與理解教育的意義：http://fm.naer.edu.tw/index.php?edm_no=83&content_no=2070

曾湘茹(2009)。文化接觸：台灣大學生與非英文母語外籍生的跨文化溝通與文化學習。國立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秦女(2009)。印尼外籍勞工與台灣雇主跨文化溝通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俐均(2006)。跨文化溝通對外籍勞工情感性承諾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成(2007)。泰國在台公司主管與台灣員工間之跨文化溝通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Dodd, Carley H. (2006). Dynamic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5th edition).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Lustig & Koester, J.M.W. (1993).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cross Culture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 Mehrabian, M. (1971). Silent message.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Inc.

Samovar Porter, R.E.L.A. & (1991). 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 California: Wadsworth.

參、課業輔導時間或另約時間：

以電話、郵件或教學平台事先約定時間

肆、前置課程

社會學

伍、延伸課程

東南亞專題

「東南亞專題(一)」教學計畫

- 課程中文名稱：東南亞專題(一)
- 課程英文名稱：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 開課班級：三年級
- 學分數(選/必修)：2 學分選修
- 授課教師：王大修

壹、課程簡介：

從世界經濟、台灣所屬亞洲的經濟以及台灣的企業等觀點，結合東南亞政治經濟發展的背景，藉由台商業師的實際經驗分享，引導思考在大學階段需要努力增進東南亞語言、商業人力資源管理等能力。

貳、課程之整體規劃與設計：

一、具體教學目標（請在每一項教學目標下註明對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教學目標	核心能力
理解東南亞商業、管理、教育、文化等面向議題與業界對策。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
思考如何將理論與概念應用於東南亞台商公司或相關企業。	具備有效及表達溝通能力。

二、教材大綱（請依各週次並適時註明教學策略、評量方式、參觀活動、參考書目等...）

週次	教學主題
第一週	課程介紹、作業要求、業師演講時間安排
第二週	東南亞各國的社會地緣政治環境
第三週	西方殖民歷史與影響、共產思想對東南亞文化的影響
第四週	東南亞的經濟與地方分權
第五週	美國在東南亞的影響
第六週	日本企業與韓國企業在東南亞的企圖與發展
第七週	中國與海外華人在東南亞的經濟影響力

第八週	台商企業經營議題:人資管理(業師分享)
第九週	台商企業經營議題:語言文化(業師分享)
第十週	台商企業經營議題:當地法令與公司經營(業師分享)
第十一週	期中報告(東南亞經濟、台商資訊搜尋與分析)
第十二週	東南亞各國華語文學習需求與機會
第十三週	華語文教材與教學策略(越南、緬甸)
第十四週	緬甸小語種社會的文化與經濟發展
第十五週	柬埔寨小語種社會的文化與經濟發展
第十六週	越南台商各地分會與產業分布與職位需求
第十七週	如何成為東南亞的現代哥倫布?期末報告分享
第十八週	如何成為東南亞的現代哥倫布?期末報告分享

三、評分方式及比重

- 1.資料閱讀與課堂討論：40%
- 2.期中分享：20%
- 3.期末報告：40%

四、主要教科書及其他參考資料

張錫鎮(1999)。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

顧長永(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宋鎮照(1996)。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台北：五南。

古鴻廷(1994)。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出版社。

顧長永(2013)。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持續與變遷。台北：臺灣商務。

楊昊、陳琮淵主編(2013)。臺灣東南亞研究：圖象與路向。台北：洪葉文化。

李瓊莉(2013)。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專題研究：<http://web.thu.edu.tw/shawfawn/www/syllabus/southeastseminar%20.pdf>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與東北亞研究：

<http://www.rchss.sinica.edu.tw/SNAS/page2/publish.php?class=704>

參、課業輔導時間或另約時間

以電話、郵件或教學平台事先約定時間。

肆、前置課程

經濟學

管理學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市場調查與分析

伍、延伸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管理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新增「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新增「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二、 新增課程三門業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設置要點第六點之(一)改為「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u>大二以上</u>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 二、設置要點之課程表最後一項「實習」，「科目代碼」欄刪除課號改為「 <u>新增課程</u> 」，並修改開課單位為「 <u>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籌備處。 本新增課程並請循序提各級課委會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為了呼應教育部二代培力計畫的政策需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是裝備學生就業能力的基本課程。

三、設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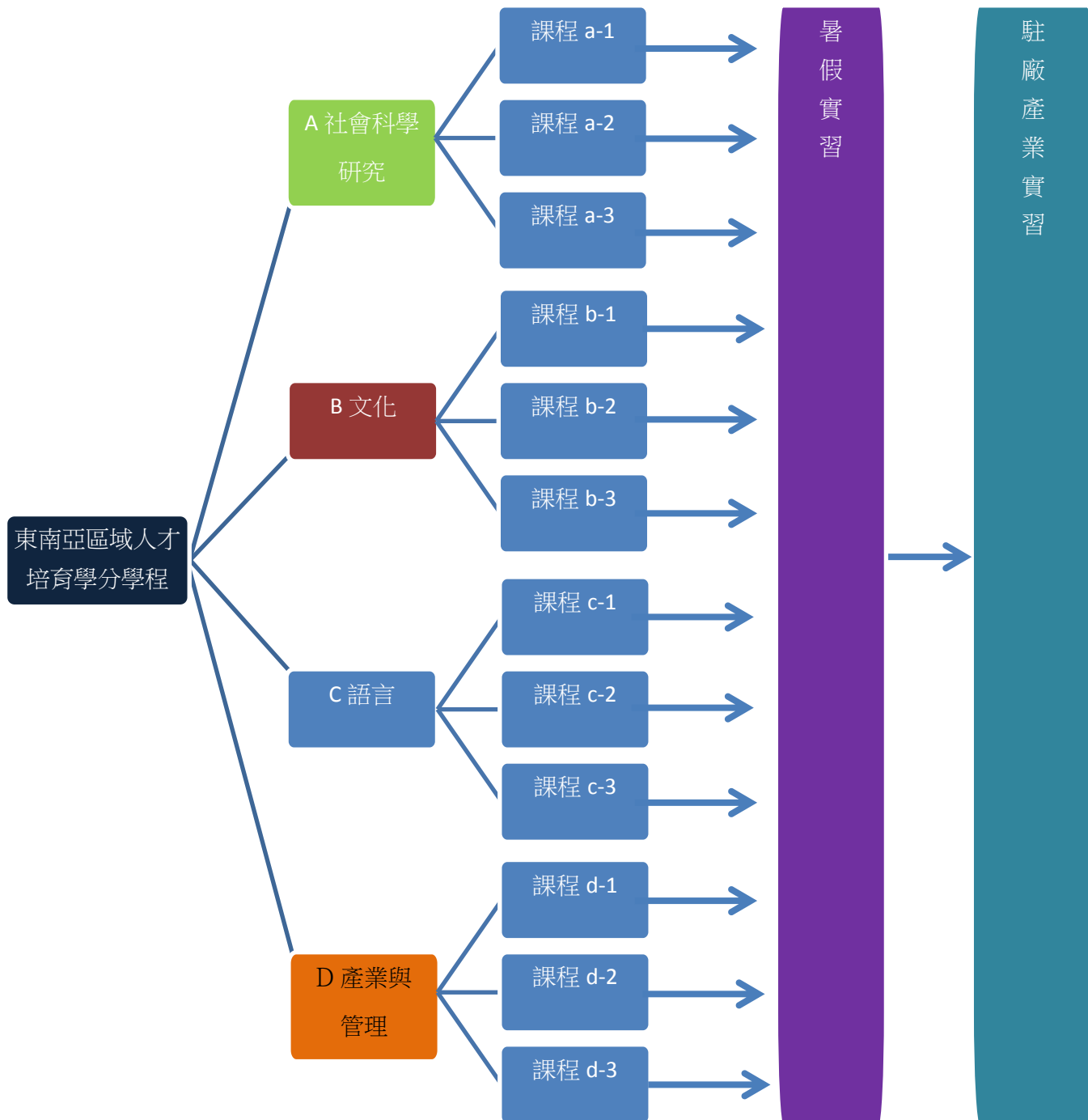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開課支援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社會科學研究、文化、語言、產業與管理四類核心課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東南亞區域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列表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2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12學分），各類核心課群選修至少3學分。實習列入選修課程：176小時（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 (二)本學分學程採隨班附讀方式，或修習另行開班課程。
- (三)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四)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是否採計為本學分學程，須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
- (六)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八)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大二以上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二)申請程序：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甄選標準與辦法另訂之。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四)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
- (五)核可程序：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

核心能力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單位
A 社會科學研究	0347200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27700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902100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Theory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63200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Social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29200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090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1300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38500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B 文化	781400	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	Cultural and Regional Studies of SE Asia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新增課程	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新增課程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Theory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必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C 語言	0902800	初級越南語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03900	進階越南語會話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299	初階泰語(一)	Introduction to Thai	選	2	通識教育課程
D 產業與	0579700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847100	會計學	Accounting	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管 理	011170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5804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32900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886200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886100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選	3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886000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必	2	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學系
	0848200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新增 課程	東南亞專題(一)	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籌備處
暑 假 實 習	<u>新增 課程</u>	實 習	Internship	選	2	<u>「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籌備處</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五、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六、設置宗旨

為了呼應教育部二代培力計畫的政策需求，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是裝備學生就業能力的基本課程。

七、設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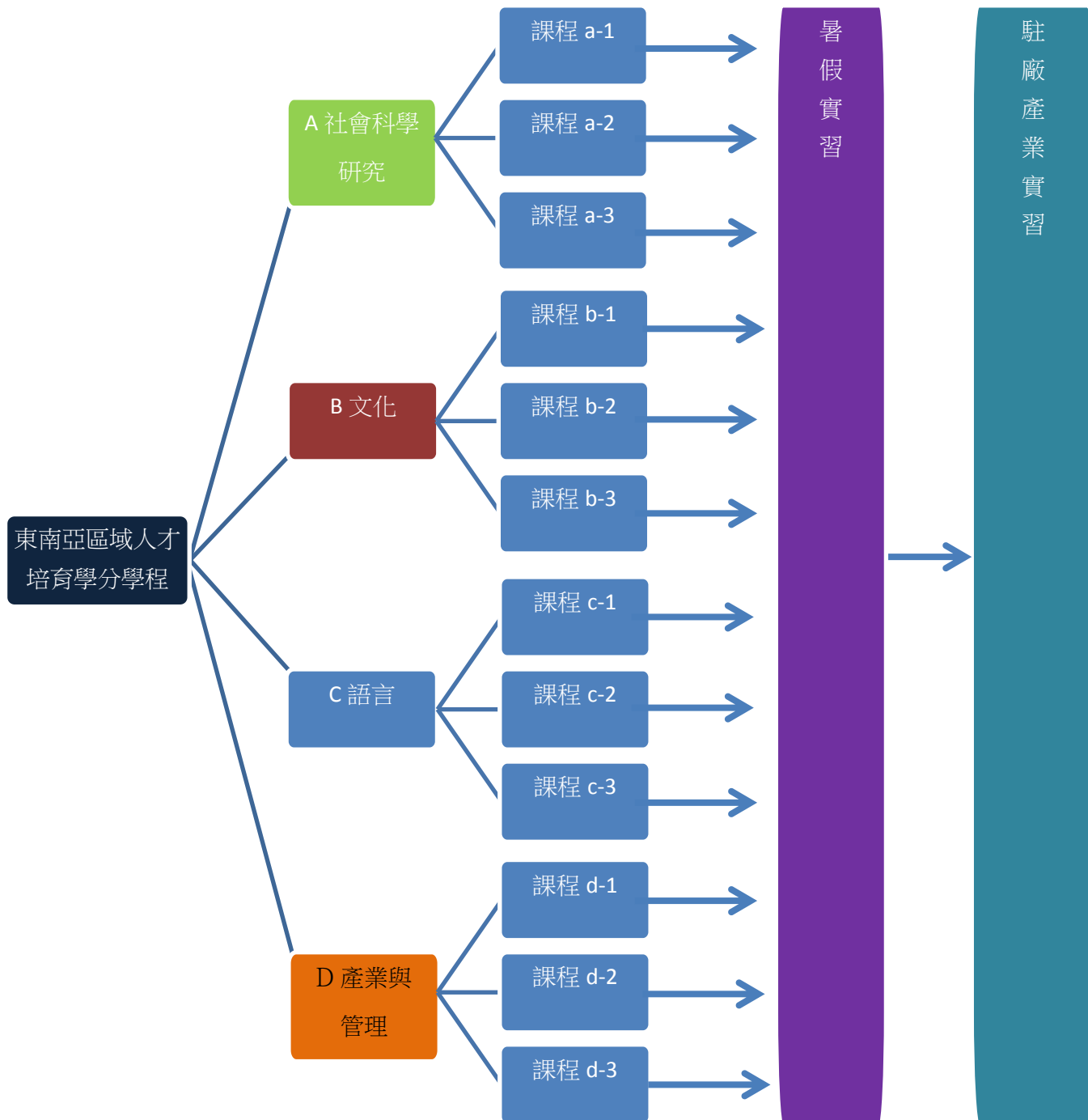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開課支援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八、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社會科學研究、文化、語言、產業與管理四類核心課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東南亞區域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列表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九)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22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12學分），各類核心課群選修至少3學分。實習列入選修課程：176小時（一個月每天8小時）（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
- (十)本學分學程採隨班附讀方式，或修習另行開班課程。
- (十一)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 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是否採計為本學分學程，須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
- (十四)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五) 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十六) 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六)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七)申請程序：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甄選標準與辦法另訂之。
- (八)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九)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
- (十)核可程序：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

核心能力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單位
A 社會科學研究	0347200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27700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902100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	Theory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863200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	Social and Behavioral Econom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29200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090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81300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38500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The Trend of Global Service Industry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B 文化	781400	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	Cultural and Regional Studies of SE Asia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新增課程	東南亞文化與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新增課程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	Theory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必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C 語言	0902800	初級越南語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903900	進階越南語會話	Introduction to Vietnamese(II)	選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0299	初階泰語(一)	Introduction to Thai	選	2	通識教育課程
D 產業與	0579700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847100	會計學	Accounting	選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管 理	011170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5804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32900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886200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886100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選	3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0886000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必	2	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學系
	0848200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新增 課程	東南亞專題(一)	Seminar on Southeast Asia	選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籌備處
暑 假 實 習	0782400	實 習	Internship	選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經營與管學系系「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二、經本系 105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本案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設置主旨修正為「領導發展<u>學分</u>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第六點修習規定之<u>(四)刪除</u>；(五)修正為(四)；(六)修正為(五)；並增列「<u>(六)除本學程核心課程外，學生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得採計為本學程領域課程。</u>」；(七)刪除最後「<u>學程修習證明書</u>」等字。 三、增列：<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原第七點往後順移。 四、餘照案通過。 五、由於近日「監察院調查台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學生志工車禍身亡案，對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現況多表關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因此辦理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教育訓練。爰建請本學程執行「五、相關活動：學生進入本學程後，至少需參與一項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發展相關活動或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時，請宣導學生注意安全。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附件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5/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主旨

領導發展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展領導力之機會，培育教育、行政、管理與企業領域之領導人才。

二、設置單位

本學程由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籌設開辦，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三、適用對象

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以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領域課程兩部分，核心課程應修習六學分，領域課程應修習十四學分，共計二十學分。

核心課程均為必修課程，領域課程分別從領導領域和發展領域科目中選修之，詳如附件一。

五、相關活動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至少需參與一項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發展相關活動或服務學習志工活動。

(一)領導發展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具領導、服務、擴展全球視野與在地行動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
- 2.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四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不得包含學校或學系所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 2.服務學習時間總計應達四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相關活動皆應提出參加活動證明資料及繳交活動報告，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辦公室申請，通過審核並經認可。

六、修習規定

(一)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修習本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後，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始得修習本學程課程。

(二)本學程修習名額每學年度以 40 名為原則。

(三)本學程至少需修習二十學分，並需完成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發展相關活動或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方取得學程修業證明。

(四)本學程核心課程不得抵免，領域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六)學生在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之修畢學分。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之學生，得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發給學程修習證明書。

七、本要點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和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草案)

核心課程—必修六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0848300	領導與決策	Leadership and Decision Making	2	2	
0848400	溝通與激勵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racticum	2	2	
0848200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 Management	2	2	
領域課程—選修十四學分					
領導領域-至少選修七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0580300	組織行為學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0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	
05804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2	2	
0580700	服務業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2	2	
0847800	方案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 and Design	2	2	
032900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2	
0848000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2	2	
0847500	職涯管理	Career Management	2	2	
0580800	企業教育訓練	Busines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	2	
0847300	文教事業經營實習	Communication and Motivation	3	3	
發展領域-至少選修七學分					
0849000	創造力與創意思考	Creativity & Creative Thinking	2	2	
0848100	管理發展與研究	Theor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es in Management Sciences	2	2	
0270900	教育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2	2	
0581500	數位影音編輯設計	Digital Media Authoring	3	3	
0848900	課後照顧教育事業與管理	After-School Educare Industry and Management	2	2	
0579900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and Education Enterprises & Trend Analysis	2	2	
0581000	文教事業管理個案分析	Case Analysis in Cultural and Education Management	2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多功能教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紀錄：徐漢松

出席：林教授新發、莊教授洪銘、張教授芳全、曾教授錦達、周教授志宏、盧教授俊成、
林教授曜聖、洪教授福財、朱教授子君、蔡教授志偉、魏教授郁禎、陳教授秋蓉、
劉教授怡華。

鄭教授崇趁(請假)、郭教授麗珍(請假)、徐教授筱菁(出國進修)

學生代表：趙恭岳(博二)、陳奕筑(教政碩一)、林士棠(文法碩二)、周佳綺(系學會會長)。

列席：何助教心蕊、顏助教如芳、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 此次系務會議邀請蔡志偉教師分享學術研究、移地研究的經驗與心得

(二) 本系四、五月份的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如下：

1. 4/14(四) 13:40~15:10 主講者：林明地教授，講題：校長領導與學校集體智慧，感謝本
師生熱烈參與。

2. 4/19(二) 13:40~15:10 主講者：吳靜吉教授，講題：教育創心警覺力，感謝本系師生熱
烈參與。

3. 5/12(四) 10:20~12:00 主講者：吳清山教授，講題：解讀台灣教育政策，地點：本校
篤行樓 601，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4. 5/26(四) 09:00-12:00 主講者：黃居正教授，講題：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地點：本校
行政大樓 402 教室。

(三) 本系四、五月份的產學協作系列講座如下：

1. 4/13(三) 10:20~12:00 主講者：蔡進雄研究員，講題：教育行政領導的趨勢，感謝本
系師生熱烈參與。

2. 5/11(三) 19:30~21:30 主講者：趙珮晴研究員，講題：統計在論文上的應用，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502 教室，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3. 5/18(三) 10:20~12:00 主講者：工研院孫治華資訊工程師，講題：改變說服力的簡報
術，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4. 5/24(二) 13:40~15:10 主講者：沛德國際教育集團柯沛寧執行長，講題：7 個習慣教出
優秀的孩子：自我領導力教育的實踐，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5. 5/26(四) 10:00~12:00 主講者：退休校長李枝桃，講題：堅守教育初衷，地點：本校
篤行樓 601，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四) 本系孫志麟主任利用 4/25 至馬來西亞循人中學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時，進行招生宣傳與
行銷，歡迎馬來西亞華文中學高中生選擇本校及本系就讀。

- (五)本系 105 年「文教創業與行銷企劃書比賽」於 4/26(二)下午假篤行樓 601 舉行決賽，圓滿完成，計有錄取「教育創業組」前三名 3 組及佳作 1 組、「創意行銷組」前二名 2 組。感謝朱允文董事長、張信務校長、何美秀主任的協助與支持。
- (六)本系於 4/29 上午與瀋陽師範大學孫綿濤特聘教授等九人進行學術交流，初步達成四項合作項目：參與學術研討會（預計七月中下旬在瀋陽師範大學舉辦）、5-10 位交換生、教師項目研究合作、資訊交流等，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七)本系孫志麟主任於 5/3(二)下午帶領大學部二甲全班學生至汐止保長國小參訪，由該校周校長親自簡報與分享，獲益良多，感謝保長國小提供本系實地學習的機會。
- (八)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訂於 5/14(六)辦理面試，感謝教師協助面試工作，也請特別注意面試規範，共同維護考試的公平性與信譽。
- (九)本系澎湖碩士在職專班訂於 5/28(六)辦理面試，感謝教師及助教協助面試工作，也請特別注意面試規範，共同維護考試的公平性與信譽。
- (十)本系辦理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第二階段課程已於 5/30(週六)開始上課，感謝師長於週末假日不辭辛勞到桃園上課，也請特別留意上課時間與教學品質，共同維護本系口碑與信譽。
- (十一)恭喜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李志鵬同學榮獲教育部 105 年（大專校院組）全國慈孝家庭楷模。
- (十二)恭喜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畢業生陳秀宜校長榮獲第七屆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士論文獎。
- (十三)本系大學部學生預計於 5/19(四) 18:00 假本校大禮堂舉辦「時尚教主，經夜降臨」教經之夜活動，歡迎師生共同參與。
- (十四)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研究生預計於 5/20(五) 18:00 假紅磡港式飲茶餐廳(西門中華店)舉辦謝師宴，歡迎各位同仁前往參加。
- (十五)本系徐教官於 5/24 將屆齡退休，系辦訂於 5/23(一)中午假皇福宴餐廳聚餐，歡迎各位同仁一起來聚餐。感謝教官對本系的付出，也祝福教官即將展開另一個退休的新生活。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擬規劃開設領導發展學分學程，提請再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105/3/7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一)原則同意規劃本案「領導發展學程」。

(二)課程內容架構再做詳細規劃、調整，並請師長提供修訂意見，送系辦彙整，作為修訂課程之參考。

二、根據會議決議再修正本領導發展學分學程之核心課程與領域課程，詳如附件一。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1。

決議：

一、課架「發展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欄，刪除反白。

- 二、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之核心課程(必修)第三門，由「文教事業經營實習」改為「溝通與激勵」，「文教事業經營實習」則調整到領導領域；核心課程調整為必修六學分，領域課程調整為選修十四學分(領導領域調整為至少選修七學分、發展領域調整為至少選修七學分。)
- 三、第六條第七款【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之學生，得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領導發展」學程證明書，修正為【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之學生，得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本系「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1。
- 五、本要點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和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學院 105/4/22 通知辦理，並於 5/11 前推薦本系 1-2 位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送院辦理後續作業。
- 二、根據教育學院提供有關本院近三年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全院教師人數計有 17 人，本系僅有魏郁禎教師 1 人在名單內。
- 三、另根據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系所依第一階段名單，亦可納入未在第一階段中之教師 1 名，作為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系所推薦名單。
- 四、有關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請參考附件 2。

決議：本系推薦魏郁禎副教授為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敬陳

核示

約用 徐漢松
行政組員

105. 5. 2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
系主任

5/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系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淇銘	莊淇銘
鄭教授崇趁	請假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郭教授麗珍	請假
周教授志宏	周志宏
曾副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盧俊成
林副教授曜聖	林曜聖
徐副教授筱菁	出國進修
洪副教授福財	洪福財
朱副教授子君	朱子君
蔡副教授志偉	蔡志偉
魏副教授郁禎	魏郁禎
陳助理教授秋蓉	陳秋蓉
劉助理教授怡華	劉怡華
學生代表(博士班)	
學生代表(碩士班)	陳奕筑
學生代表(學士班)	
何助教心蕊	何心蕊
顏助教如芳	顏如芳
徐助教漢松	徐漢松
何助理怡瑩	何怡瑩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5年6月1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訂定案，提送教務處備查。（案1）

二、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2）

三、本校105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將名單提送研發處。（案3）

四、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案4）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行政人員 沈昱彤
1050617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長
105. 6. 17

教務處會議組(案2)
請增列「本系黑油明櫃事宜依本報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
辦理」

約用行政人員 林冠廷
1050617

課務組 組長
105. 6. 17
呂錦玲

教務長周志宏

送。

張新成 0621

副校長楊志強
0621

主任秘書林曜聖
06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請假)、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請假)、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
主任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四、上次院務會議（105.04.2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完成。
2	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系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完成。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完成。
4	教育學院「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	本案提送 6/1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完成。
5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五、照案通過。 六、有關本作業規定學術研究專長取向所列期刊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因考量課傳所未來新聘教育傳播與科技領域教師會使用 EI 期刊，另外，「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門檻亦含有 EI 類期刊，請課傳所提供 EI 前段排行品質優良期刊。 七、本案將於 5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與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討論。 八、上述三點，本案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教育學院	本案提送 5/9、5/30 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提 6/15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工作報告：(105.05.25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5. 訂定幼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6. 修訂教育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7. 修訂課傳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教育學院「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8. 訂定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活動	4. 教育學院 4.27 舉辦專題演講「OECD 跨界資料庫與論文引用趨勢」。
	5. 教育學院 5.2/5 舉辦「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招生說明會。
	6. 教育學院 5.20-21 演講主題與實務演練:透過職涯諮商促進社會成熟度。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論文研究設計講座:訪談文本的分析與解讀技巧	陳蕙芬老師/歐素華老師	4.23
教育現場大解密:教師創業家分享、解密	陳蕙芬老師/謝明賢老師	4.28
產學合作-與大陸貝爾安親機構合作座談會	田耐青老師/全系教師自由參加	5.3
開放試教創 Lab:「學習空間 X 科技:解構神會乾隆宴的策展元素」跨領域專家分享、對談	陳蕙芬老師/劉長泰總經理	5.5
與 Teach for Taiwan（為偏鄉而教機構）暑期培訓與未來開班交流會議	陳碧祥老師/TFT 機構代表	5.6
開放試教創 Lab:「平面設計+教材:書包裡的美術館」跨領域專家分享、對談	陳蕙芬老師/陳慕天	5.12
開放試教創 Lab:「教育-學校:親子間師生,手足共學習」跨領域專家分享、對談	陳蕙芬、林偉文老師/郭駿武秘書長	5.1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防災知能與幼兒園災害應變措施	李文正博士	4.21
學習區的規劃與活動引導	柯秋桂園長	5.2
融合教育與方案課程	邱俐貞老師	5.3
幼兒園如何實施多元文化教育	陳美君園長	5.9
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撰寫與實例	魏淑華老師	5.12
幼兒園班級經營	張育慈園長	5.1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瀋陽師範大學學術交流會議	孫志麟主任	4.29
汐止保長國小參訪	孫志麟主任	5.3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統計在論文上的應用	趙珮晴研究員	5.11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解讀台灣教育政策	吳清山教授	5.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通識課程專題演講:短片創作講座	葛子暄導演、黃柏勳先生(Rebel design 多媒體影音工作室)	4.25
學習策略系列講座:文化研究與教育	楊洲松教授(暨南大學課科所教授)	4.27
產學合作系列講座:職場相對論:跨界思考,創造不一樣的職涯	陳建宏先生(富邦人資部專案經理) 許宜茹小姐(維多利亞集團品牌行銷專案企劃)	5.18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系排球隊、系籃球隊、系羽球隊、系桌球隊參加師大舉辦「北教盃」交流比賽	5.7-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文教創業與行銷企劃書比賽」決賽	4.26
教經之夜「時尚教主,經夜降臨」	5.19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教師動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新北市三峽國小	4.2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5.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畫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5.20
錡寶香	基隆市政府特教輔導團 105 年度上半年國小 B 組巡迴輔導訪視工作委員-基隆市深澳國小	5.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孫志麟	至馬來西亞循人中學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	4.25
鄭崇趁	赴北京師大參與中小學校長培訓課程交流。	5.9-6.3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會議時間(1050615)

會議月份	行政主管會報	院務會議	校發會校務會議	院教師評鑑會	院教師評審會	校教師評審會	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8	8/8(一)									8/31(三)
9	9/12(一)	9/14(三) 接續院評之後(約 12:45)			9/14(三) 12:10 召開	9/20(二)				9/28(三)
10	10/17(一)	10/12(三) 視情況召開	10/18 校發會					10/12(三)	10/19(三)	10/26(三)
11	11/14(一)	11/16(三)			11/9(三)	11/15(二)	11/23(三)			11/30(三)
12	12/12(一)		12/20 校務會議	12/14(三)				12/7(三)	12/14(三)	12/28(三)
1	1/16(一)	1/11(三)			1/4(三)	1/10(二)				1/18(三)
2	2/13(一)									2/22(三)

院級會議時間：中午 12:10-13:25

- *教師評審會：配合 3 次校教評會、升等期程、休假進修與聘任等
- *院務會議：配合行政主管會報後議案、第 1 次校課、2 次教務會議
- *院課委會：配合排課及第 2 次校課
- *教師評鑑會：1 學期 1 次，提最後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各類會議時間，請全院師長同仁參考。

四、提案討論：

案由 1：特殊教育學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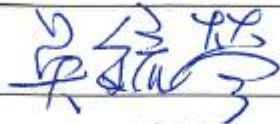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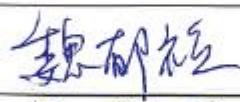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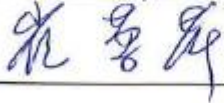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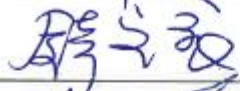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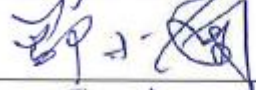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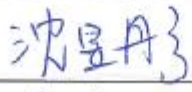
案由 2：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案由 3：本校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案由 4：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案由 2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經營與管學系系「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二、經本系 105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經營與管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請假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請假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請 假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鈺寶香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沈昱彤	
教育學院蘇蕾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特教系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加列「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要點。」其後點次依序順移。 二、第七點修正為「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嗣後修訂免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特殊教育基本素養，增加就業競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對象：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
-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每年 4 月、10 月辦理。
 - (二) 報名費用：本系學生 100 元整、外系生 200 元整。
 - (三) 報名地點：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行政大樓 A207 室）。
- 四、檢定方式：
 1. 紙筆測驗。
 2. 內容均為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五、檢定標準：總分 70 分為通過，80 分優等，90 分特優；通過者由特殊教育學系頒發檢定證明書(電子檔)。
- 六、每年度測驗時間與地點等具體事項，均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 七、本檢定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討論 105 年再辦理一次特教知能檢定命題教師之人選與修改特教知能檢定實施要點。

說明：

1. 師培教程生 3 人因今年未考過特教檢定無法實習再行辦理一次特教知能檢定。
2. 105 年 5 月報考人數：225 人、缺考人數 6 人，沒通過：97 人。

70 分（85 人）、80 分（39 人）、90 分（4 人），通過人數為 128 人（如附件 P.28）。

3.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每年辦理一次。預訂檢定日期/時間：另訂。
4. 檢定標準：總分 70 分為通過，80 分優等，90 分特優。通過者由特殊教育學系頒發檢定證明書。檢定內容：紙筆測驗，滿分 100 分。（歷屆考題類型：是非題、選擇題）
5. 提請推薦本屆檢定考之命題教師人選：_____。
6. 修改特教知能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P.29（待修訂）。

歷屆特教知能檢定考時間	命題老師
102.7	李乙明老師
103.5	詹元碩老師
103.6	陳佩玉老師
104.4	鄒小蘭老師
105.4	楊宗仁老師

決議：

1. 同意本學期再辦理一次檢定，請林秀錦老師協助出題，下學期請呂翠華老師出題；未來將改為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2. 特教知能檢定實施要點同意修正報名時間、報名費用及名額。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錡寶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 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5:30

地 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 席：錡寶香主任

記錄：林盈然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兼系主任	錡寶香	錡寶香
教 授	呂金燮	請 假
副教授	楊宗仁	楊宗仁
副教授	呂翠華	呂翠華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李淑玲	李淑玲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副教授	詹元碩	詹元碩
副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行政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約用行政專員	吳巧琪	吳巧琪
職務代理人	林盈然	林盈然
中心專任助理	陳瑋晟	陳瑋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洪福財老師（請假）、課傳所林所長佩璇、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張郁雯老師（請假）、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吳君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柯秋雪老師、心諮系賴主任念華、

心諮系蔡松純老師（請假）、社發系林主任政逸、社發系王大修老師。

一、上次院務會議（105.09.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本案提送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2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文字後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建請本校修訂母法，將 105 學年度以後起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於本校母法中；各院得依照本校母法，將 105 學年度以後起聘專任教師相關規定納入院升等與聘任審查準則。	教育學院	本案提送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

二、工作報告：(105.09.28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務會議	1. 修訂社發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2. 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9.14
院教評會議	1. 討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本院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推選案。 3. 師培中心、課傳所、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 4. 教經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新聘業界協同教師案。	9.14

5.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 2 案。	
6. 幼教系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舊制)。	
7. 社發系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5-1 大專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說明會暨工作檢討會議	林秀錦教授	8.23
特殊需求學生的家庭與學校輔導諮商	孫頌賢教授	8.2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新北市 105 年度國中校長專業培力 PLC 工作坊	孫志麟教授	9.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暑碩班-南投日月老茶場、桃米社區教學參訪	8.19
辦理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週末假日班）新生座談會	9.1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大一新生座談會	9.7
碩士班（夜間）新生座談會	9.13
碩士班（日間）新生座談會	9.1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北區新生茶會	8.24
學士班新生座談會	9.0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同學赴雲南參加「第十八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論文發表	8.27-2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新生始業輔導系務時間	9.7
新生家長座談會	9.8
北區迎新茶會	8.25
中區迎新茶會	8.28
南區迎新茶會	8.26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鄒小蘭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籌備會議暨檢討會議委員	9.9
陳佩玉	彰師教院再造發展計畫—項目 8：規劃課程國際化之建置與推動—第一次座談會委員	9.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周淑卿	赴雲南參加「第十八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及主報告	8.27-2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吳毓瑩	105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活動--職涯工作坊：建構核心的意義職涯	9.2 9:00-12:00
	105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活動--職涯工作坊：劇場金三角	9.2 13:00-16:00
	105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活動--職涯工作坊：從願景與目標回望人生	9.9 9:00-12:00
	105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活動--職涯工作坊：生涯設計師	9.9 13:00-16:00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早療中心督導	9.2
	高雄凱旋醫院精神科督導	9.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5	三	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服務與就業輔導	特教中心	教師研習

10/20	四	大專校院心智障礙類學生需求特質與輔導	特教中心	教師研習
10/22	六	重度障礙學生的溝通與教學	特教中心	教師研習
10/28	五	大專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案例討論與分享	特教中心	教師研習
10/8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宜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特教中心	10/8-10/19 大專特殊需求學生書面資格審查

案由 1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二、 本案經特教系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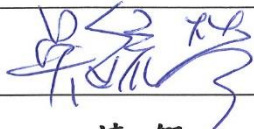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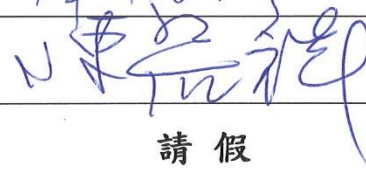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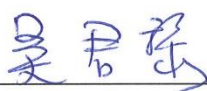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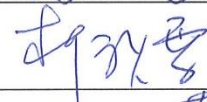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請 假
教經系：洪福財老師	請 假
課傳所：林佩璇所長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請 假
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柯秋雪老師	
心諮系：賴念華主任	
心諮系：蔡松純老師	請 假
社發系：林政逸主任	
社發系：王大修老師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記錄沈昱彤	
教育學院同仁蘇蕾均	
教育學院	